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578/E411/VI/GPAL/2021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優秀的師資隊伍是發展優質教育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大力創設條件，鼓勵教學人員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讓教學人員能投身於提升專業及學歷的進修活動。為此，自 2007/2008 學年起推出“休教進修計劃”和“脫產培訓計劃”兩項計劃，讓教學人員能暫離工作崗位，參與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教學的專業水平。根據《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教學人員需參與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第一類別專業發展活動，以及由其任職的學校或其他機構開辦的第二類別專業發展活動；教學人員完成由高等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等專業發展活動，提交載有活動總時數及完成日期的文件並獲學校審核和計算後，可以納入第二類別專業發展活動時數。

自 2012 年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以來，教學人員的教學和非教學工作量均得到顯著改善，2020/2021 學校年度，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教師的每周平均任教節數分別為 20.8 節、16.3 節和 14.3 節，較《私框》實施前的 2011/2012 學年分別下降約百分之十一、百分之九和百分之十四。同時，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資助學校聘請健康促進人員、資訊科技教育人員、閱讀推廣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活動推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人員，協助處理教學相關的準備工作及支援活動安排，減輕教學人員的工作負擔。

《私框》經過政府及教育界十多年研究及討論，並由立法會於2012年審議通過，當中各項規定分別自2012/2013至2014/2015學校年度起實施。全面實施至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關注《私框》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透過每年向學校發出的“學校運作指南”及各類指引，優化相關制度的執行，並將繼續根據教育發展趨勢檢視制度的落實情況，優化《私框》內各項措施，持續和教育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完善師資隊伍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在顧及社會各行業的關切和福利平衡的基礎上，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化發展。

局長

老柏生

2021年6月4日